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4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倫犯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偉倫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5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、財物，竟一再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之財物，破壞被害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，行為實無可取，但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惟並未賠償被害人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靖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	黃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	黃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	黃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	黃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

		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	黃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420號

被 告 黃偉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偉倫因貪圖便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3日至同年月31日間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之車輛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車輛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並將扣案之車輛發還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或被害人指定之人（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）。
- 二、案經符政平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李宏哲、鄭阿足、劉明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黃偉倫於警詢及偵訊時	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

	之供述	實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符政平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附表編號1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3.	證人即被害人林建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附表編號2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4.	告訴代理人李宏哲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附表編號3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5.	證人即告訴人鄭阿足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附表編號4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6.	證人即告訴人劉明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附表編號5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7.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清單	(一)證明被告黃偉倫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，已發還予告訴人符政平之事實。 (二)證明扣案之鑰匙1支、藍波刀1把均為供被告黃偉倫犯罪所用之物之事實。
8.	現場暨扣案物照片9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	證明附表編號1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9.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車主名稱為告訴人符政平之事實。
10.	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黃偉倫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，已發還予被害人林建均之事實。
11.	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	證明附表編號2所載之犯罪

	面報表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	事實。
12.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車主名稱為案外人林僑傳之事實。
13.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黃偉倫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，已發還予證人李宏哲之事實。
14.	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	證明附表編號3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15.	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黃偉倫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鄭阿足之事實。
16.	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	證明附表編號4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17.	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黃偉倫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發還予告訴人劉明賢之事實。
18.	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附表編號5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竊
03 盜罪，行為互殊、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（共五罪）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高詣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韋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竊取方式	竊取時間	竊取地點	竊取車輛	備註
1	符政平 (提告)	以自備之一般鑰匙發動右列車輛之引擎。	114年8月3日 2時19分許	南投縣○○鄉 ○○路0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 普通重型機車	已發還符政平。
2	林建均 (未提告)	見右列車輛鑰匙未拔，逕自持之發動引擎。	114年8月8日18 時許	南投縣○○鄉 ○○路0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	已發還林建均。
3	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提告)	以自備之針及牙籤插入鑰匙孔發動引擎。	114年8月11日5 時30分許	南投縣○○鄉 ○○路0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	已發還李宏哲。
4	鄭阿足 (提告)	由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企鵝」之人，以電線通電方式發動引擎。	114年8月18日2 時13分許	南投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○○號前	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	已發還鄭阿足。
5	劉明賢 (提告)	見右列車輛鑰匙放置於置物箱內，逕自持之發動引擎。	114年8月31日2 0時59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巷00號前	車牌號碼000-000 普通重型機車	已發還劉明賢。